

泾川县城区环卫一体化三期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C250805051

二、项目名称:泾川县城区环卫一体化三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平凉中天环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 泾州街 17 号	1543.498906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泾川县城区环卫一体化三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县城行政区域内的城区环境卫生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范围西起泾川西高速收费站出口、西园区西侧,东至温泉小镇,北起西平铁路、南至特殊教育学校沿一中路至南山。	本次招标服务期为签订正式合同后的连续三年,每年的合同价以此次中标价格为准。服务期限满整年后,若对一年的服务管理整体考核评价没有达到双方的约定要求或者因政策规定原因,采购方有权终止下一年的合同履行。	中标方严格按照招标内容要求及合同条款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五、评审专家名单:段红英、闫文静、樊怀民、何晓伟、刘录平、
杨虎平、郑鹏军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2015)299号文件规定及相关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甘肃中汇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按差额累进法计算,最多不超过8.2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泾川县泾州街639号

联系方式：13993301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汇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工商联大厦

联系方式：183940334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394033455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1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泾川县城环卫一体化三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泾川县城环卫一体化三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平凉中天环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2人，营业收入为1920.93万元，资产总额为1712.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影响责任。

企业名称：平凉中天环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日

